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補字第1119號

原　　告　林振凱

被　　告　中租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楊子汀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559,258元。

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9,752元，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第2節規定繳納裁判費，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又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再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請求排除或限制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至排除或限制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若干，應調查起訴時債權人主張之執行債權額及執行標的物之價值等項，資以探究債務人起訴行使該程序法上之異議權可得排除或限制強制執行之範圍，定其因此得受利益之價額(最高法院114年度台抗字第503號裁定意旨參照)。另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明揭其旨。

二、本件原告訴請撤銷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45667號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下稱系爭執行程序），系爭執行程序債權人被告中租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額計算至本件起訴日115年6月22日如附表所示為新臺幣（下

同）1,559,258元，而執行標的物之一即門牌號碼高雄市○○區○○路000○0號房地之交易價額35,215,900元，有系爭執行程序115年1月20日估價鑑定報告在卷可稽，依上開說明，則原告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即為相當於該執行債權之金額，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559,258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9,752元。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9　　日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徐彩芳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如有不服，應於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若經合法抗告，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其餘命補正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9　　日

書記官　蕭主恩

附表：

請求項目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終止日	計算基數	年息	給付總額
項目1（請求金額58,880元）	1	利息	58,880元	114年6月20日	115年6月22日	(1+3/365)	16%	9,498元
	2	違約金	740,880元					740,880元
	3	違約金	750,000元					750,000元
合計								1,559,258元